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度 1-9 月水務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8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2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1 人，男性委員 7 人(63.64%)；女性委員 4 人(36.36%)。 3. 本(108)年性別議題聯絡人：俞主任美如，擔任期間：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穩定度 100%。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委員會名稱：考績會、甄審會 (2)委員總人數 11 人，女性委員 4 人，女性性別比率 36.36%，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標準。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共有 146 人(男性 102 人，占 69.86%；女性 44 人，占 30.14%)。主管人員共有 29 人(男性 25 人，占 86.21%；女性 4 人，占 13.79%)。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3 人(男性 1 人，占 33.33%；女性 2 人占 66.67%)。 2. 一般公務人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46 人(男性 102 人，占 69.86%；女性 44 人，占 30.14%)，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21 人(男性 87 人，占 71.90%；女性 34 人，占 28.10%)，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64 人(男性 44 人，占 68.75%；女性 20 人，占 31.25%)。受訓比率和前一年相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8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29 人(男性 25 人，占 86.21%；女性 4 人占 13.79%)，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26 人(男性 22 人，占 84.62%；女性 4 人，占 15.38%)，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7 人(男性 5 人，占 71.43%，女性 2 人，占 28.57%)。受訓比率和前一年相當。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3 人(男性 1 人，占 33.33%；女性 2 人，占 66.67%)，平均受訓時數 13 小時，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0 人，受訓人數比率和前一年相當。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 件</u>，較前一年減少 <u>1 件</u>(註：今年本局無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案件)。 2. 本局(處)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艾懃</u>。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0 件</u>；無關：<u>1 件</u>。 (4) 件數同前一年。 3. 本局非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桃園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艾懃</u>。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0 件</u>；無關：<u>1 件</u>。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8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4) 件數與前一年相同。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於上(107)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7 項</u> ，本(108)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8 項</u> ，新增 <u>1 項</u> ，項目分別為： (1) <u>本局員工男女比例。</u> (2) <u>桃園市山坡地巡守志工隊人數按年齡區分之男女比例。</u> (3) <u>本局局一層長官(決策群)男女比例。</u> (4) <u>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男女受益比例。</u> (5) <u>本局災害應變小組成員輪值人次男女比例。</u> (6) <u>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參與民眾男女比例。</u> (7) <u>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人員男女比例。</u> (8) <u>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員工建康檢查人數(108 年新增項目)。</u> 2. 本局已於 <u>108 年 4 月 12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五	性別預算	1.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223,673 千元</u> ，較前一年減少 <u>101,929 千元</u> 。(此統計係依據各業務科填報至市府之性別預算編列案及各案預算金額總計。) 2. 本局會計室今年度已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於 <u>108 年 4 月 12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	請依性別預算之定義填寫。